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

109.11.11第436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發展需要籌設「醫學院」，特設立醫學院籌備處(以下簡稱籌備處)。
- 二、籌備處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及「醫學院」之各項組織、教學、行政制度。
 - (二) 規劃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及「醫學院」之教研空間、實習場所、設施與圖書資源等。
 - (三) 延攬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及「醫學院」之專、兼任教師事宜。
 - (四) 設計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及「醫學院」之課程與學生評量。
 - (五) 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及「醫學院」各項事務聯絡窗口及執行單位，並辦理各項行政作業。
 - (六) 其他籌設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籌備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醫學相關專長教授聘兼之。
- 四、籌備處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約用人員，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。
- 五、籌備處得另設指導委員會，下設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六、籌備處於「醫學院」成立時裁撤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